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期限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3,163.60万元	46,300.43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897.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0.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所有对外担保(含本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含票据池)、融资租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各家公司与授信银行、融资租赁等机构协商确定(最终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已担保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事项和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事项和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平安租赁(天津)1”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JTJ0101223-ZL-01)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向平安租赁(天津)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租期期限为24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平安租赁(天津)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PAZLJTJ0101223-BZ-01),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平安租赁(天津)”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平安租赁(天津)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戴大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289926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西路气派大厦
注册资本	陆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总额	181,460.26
负债总额	119,276.34
净资产总额	62,183.92
营业收入	20,692.08
净利润	-7.9404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预计)	181,240.44
181,240.44	118,363.69
62,876.75	71,704.63
-7,767.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2026PAZLJTJ0101223-ZL-01
出租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设备一批
融资金额:30,000,000.00元
租金总额:31,536,000.00元
租期期限:24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约定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期限提前到期,下届之日起两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平安租赁(天津)有权在最后分期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担保范围内的未履行债务余额进行清偿,并有权在该被担保债务逾期后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依法就逾期部分在担保范围内主张权利并向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其担保范围内已发生平安租赁(天津)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为届满前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主债务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平安租赁(天津)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折旧费及其他应付费用和第三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设备处置费、税费等)因公司违约而对平安租赁(天津)造成的损失。

以上内容与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是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因此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等机构申请不超过16.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00亿元担保额度(含已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9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40.66%、40.7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19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40.66%、40.70%;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情况。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及增发配股股份,首发及增发配股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股转增0.3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应知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分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从回购专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和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7,734,54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32,811股后的股份397,501,733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50,866.50元(含税),转增119,250,5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16,985,064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确)。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权益计算规则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 (前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转增,上市公司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397,501,733 × 0.50) ÷ 397,734,544 ≈ 0.4997 / 股。
流通股变动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配的每股流通股变动比例) ÷ 总股本 = (397,501,733 × 0.30) ÷ 397,734,544 ≈ 0.2998 / 股。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转增除息参考价 = (前收盘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变动比例) = (前收盘价 - 0.4997) ÷ (1 + 0.2998)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处办理了指定交易业务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2026/6/3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实际发放金额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东账户名义持有人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股息红利实际发放金额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资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利润分配。

三、实施权益分派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397,734,544	119,250,520	516,985,064
1.人民币普通股	397,734,544	119,250,520	516,985,064
三、限售股份总额	397,734,544	119,250,520	516,985,064

六、请查阅权益分配说明
实施财务方案,按照总股本516,985,064股摊薄计算的2026年度每股收益为-0.0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6-85771179
特别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5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2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
- 原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 1.原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3.原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5	诺唯赞	2026/5/2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现场统筹、协调现场出席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6年6月8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8日14:00-16:00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8日
至2026年6月8日
3.延期后的网络投票系统登录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5月1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宇琦
联系电话:026-85771179
传真:026-85771171
电子邮箱:zimm@novozymes.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虹钢科技园科园D2栋诺唯赞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9

(二)会议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前召开,将参会的股东及代理人邀请、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或减少	比例增加或减少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81.2%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43.9%	
本次变动是否导致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否/是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否/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投资者/一致行动人
--------	------------------------------------